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本研究旨在探討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 (TPSR)融入體育教學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生在人際關係上影響之研究，而本章主要在說明本研究的緣起和研究的基本界定，全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待答問題；第四節為研究假設；第五節為名詞解釋；第六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教育部 (2011) 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十大教育政策」，作為我國未來十年教育施政的重要方針。十大政策綱領中「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主要在以培養具有高品德、懂法治、尊人權的現代公民素養。教育部教育報告書特別指出－「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將全面檢視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職課程，與公民素養培育之間的關聯性」，以圖能實踐次綱領「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之內涵，這個政策綱領如何落實在學校教育中，良好的課程與教學是重要因素。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心理主題中，更進一步的強調，學生應於體育課程中培養「理解道德、社會、文化、政策等因素如何影響價值或規範並能加以認同、遵守或尊重」、「體認自我肯定與自我實現的重要性」、「尋求資源並發展策略以調適人生各階段生活變動所造成的衝擊、壓力與疾病」、「應用溝通技巧與理性情緒管理方式以增進人際關係」等能力(教育部，2005)。由此可知，人際溝通、社會規範、尊重他人等社會互動技巧的學習是我國培養學生生涯發展階段相當重要的發展重點 (關月清，2013)。

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導致許多青少年在價值觀念上產生混淆，因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若能從小學、從校園就提升品德教育，應能減少未來社會問題的產生。綜觀當前世界各國，紛紛致力品德教育推動，如美國所推動「新品德教育」、

英國近年增訂「價值教育」與「公民道德教育」等課程、新加坡與日本，以正式課程彰顯其對於學校道德教育之重視、澳洲重視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力培養，並強調良好態度與品德的不可或缺(教育部，2009)。由此可知道德議題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

道德議題一直是運動領域學者們關注的焦點 (Shields & Bredemeier,2007)。

Bailey, Armour, Kirk, Jess, Pickup 與 Sandford (2009) 曾針對學生參與體育課之社會效益 (social benefit) 進行系統性的回顧，最後總結出體育課對於學生的全人發展而言、扮演了相當關鍵的催化角色，而其效益與體育課的設計與品質有直接的關聯(徐偉庭,2014)。傳統體育教學中、仍是以動作技能學習位主(Siedentop, 1994)，此種以動作技能學習為核心的教學活動、情意學習常只是「附帶」的教學目標(潘義祥,2013)。因此，造成某些教學目標效果不彰、如「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培養運動精神」、「建立和諧人際關係」、「體驗運動樂趣」等，要矯正這種現象可以從情意教學著手 (敦豐州、黃奕仁，2007)。

Kavussanu (2008) 與Solomon (2004) 回顧了許多運動領域的道德相關研究後，亦一致認為在體育課中教導道德以增進學生利社會行為，是極富意義的事(周宏室、徐偉庭，2012)。美國伊利諾大學教授Don Hellison 即為積極發展道德教育融入體育課程的代表性人物，Hellison (1995) 指出「個人與社會責任課程模式(Teaching Person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TPSR)」是一個透過身體活動促進青少年正面發展的一種良好課程，具備了五個責任層級：尊重他人的權利及感受、參與和努力、自我導向、幫助他人和領導行為、轉移出體育館。這種藉由決定權的下放學生學習對自己及團體負責、學生在體育館內的正向轉變從中獲得成就與價值、學生在體育館內的品格表現獲得改善，也能看出轉移出體育館的可能性(丁立宇，2011)。TPSR 模式提供學生一個漸進式的學習目標，透過體育活動中不同的體驗，協助學生體會責任獲得全人學習，特別是當學生面對個人及社會問題時，協助學生擁有更多全人責任(Hellison, 1995)。在體育教育裡面TPSR的目的很明顯，就是要增進正向的道德與社會行為，

這個理論把學習遷移當成是他們的核心價值(Gordon, Doyle, 2015)。也因為TPSR的實證價值性受到彰顯，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開始使用TPSR這種課程，對於TPSR的研究集中在三個領域，第一個研究領域為參與者在參與過程中達到TPSR的成效，研究顯示這些學生在自我努力與自我導向及幫助他人能力上有進步領域(Hellison & Georgiadis, 1992)，而在團隊合作及人際關係也有明顯的進步(Cutforth, 1997)。

人際關係乃指人與人之間，非因利害、從屬、血緣等任何因素，所建立起來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必須建立在人與人的互相尊重與接納。不論家人、同學、朋友、師長或所屬社團，因為有交往、有溝通、有互動，所以就形成了人際關係，所有人都渴望被愛、被需要、被認同，因此人際關係顯得格外重要。施宜煌(2004)認為就教育過程中受教者人格的養成及知識的學習而言，人際關係的良莠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童與學童之間的關係，往往影響班級的學習環境，進而影響教學的成效。兒童在學校人際關係形同社會各階層人際關係之縮小版，因此，協助兒童學習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社會技巧發展，將有助於其學習及未來的社會適應。人際關係的良莠對個人目前和未來的生活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童年若無同儕為伴或因缺乏適當社會技巧以助與人維持良好的關係，部分學童會出現攻擊、破壞、或退縮、逃避的行為，造成被排斥或被忽略的可能，進而影響對學習的興趣與態度，甚至成人之後形成社會隱憂份子(李駱遜，2005)。兒童在學校人際關係形同社會各階層人際關係之縮小版，因此，協助兒童學習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社會技巧發展，將有助於其學習及未來的社會適應。

體育活動是學生社會化的重要管道，運動情境提供人與人互動、團隊合作的重要場所，運動參與亦可培養毅力、運動家精神(Hellison, 2000; Watson, Newton, & Kim, 2003)。型塑學生成為良好公民，被認為是屬於體育教學的一部份(Pitter & Andrews, 1997)。周宏室、徐偉庭(2012)指出TPSR為培養學生品格具體可應用之有效途徑，在國外已行之有年，而國內尚處於起始階段。TPSR模式是當代體育教學之重要模式之一，在運動教育領域受到高度的重視與應用(Li, Wright, Rukavina, & Pickering, 2008; Martinek, Schilling, & Johnson, 2001; Metzler, 2011; Parker &

Stiehl, 2010 ; Gordon, Doyle, 2015)。然而有關TPSR 模式對於學生人際關係知影響並無相關研究直接探討，基此背景本研究擬探討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融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體育教學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生在人際關係表現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 (TPSR)融入體育教學對於國小高年級學生在人際關係上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待答問題

本研究基於上述的研究目的，擬探討的具體問題如下：

- 一、比較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實驗組）與傳統體育教學模式（控制組）對國小學生人際關係之差異情形？
- 二、比較實施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前、後對國小學生在學生人際關係之差異情形？

第四節 研究假設

- 一、人與社會責任模式（實驗組）與傳統體育教學模式（控制組）對國小學生人際關係之影響達顯著差異。
- 二、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前、後對國小學生在學生人際關係之影響達顯著差異。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

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Teaching Person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TPSR)

Hellison(2011)認為每位學生皆有基本的責任發展，而程度發展的高低在於其生長背景和學習環境，所以學生可以透過學習養成負責的態度、意圖與行為，TPSR 便是促使學生學習為自己和別人的康健負起責任的課程模式，其有五個責任層級：1. 尊重(Respect)，2.努力(effort)，3.自我導向(Self-directed)，4.關懷與幫助(Caring and Helping)，5.轉移出體育館(Transferred out of stadium)。TPSR 的實施架構分別由「關鍵時間」(Relational time)、「認知對話」(Awareness talk)、「身體活動」(Physical activity plan)、「小組會議」(Group meeting) 與「自省時間」(Self-reflectiontime) 等5 個「步驟」(Format) 所組成 (Hellison,2011)。這5 個步驟可視為一個組合，一系列的課程要安排幾個組合，取決於整體的課程規劃與實際需求，但在同一組合中，無論時間的長短，都要包含這5 個連續的步驟，換言之，若一系列的課程為10 個組合，則5 個連續的步驟則會重複出現10 次(周宏室、徐偉庭，2012)。

二、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是指人與人的互動關係，廣義而言涵蓋父母、師長、親友、同學之間，本研究狹義定義為同輩或相等地位友伴之間情誼，即為年齡相近或質性相同之朋友互動關係；換言之，指同輩之間交往關係，本研究所指人際關係乃界定於高年級同學之間友伴同儕互動關係。本研究將人際關係學童在同儕關係、朋友關係、家人關及師長關係之得分情形，得分越高表示人際關係越佳。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內容

本研究在探討以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簡稱 TPSR (Teaching Person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融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對於高年級學生在人際關係上之影響。

(二)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選取體育專家教師一位，為本研究之研究參與教師。研究參與學生為此位教師原授課班級班。

(三) 教學內容：以六年級體育課作為教學內容。

(四) 研究時間：

本研究時間自2016年3月1日至5月20日止。以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進行12週24節體育課，每節課40分鐘。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時間的限制

本研究限於學校的排課及既定校內活動之安排，並為配合學生該課程之其他單元的學習，因此。實際教學時間為十二週，每週上課兩次，每節上課40分鐘。教學時間不足可能會影響學生在人際關係的表現，研究者將盡力以詳細的教學活動設計、教師省思紀錄輔助，期能減少時間不利之因素。

(二) 研究者的角色限制

因研究者本身身兼觀察者之雙重身份，對於某些事物的省思與想法，可能會流於簡化及主觀，故研究者盡量利用可能之時機與研究對象進行溝通、深入探討，以提升所得資料之有效性與真實性。

(三) 研究本身的限制

研究情境中所面對問題的解決，故本研究結果以解決實際教學問題為主，而非追求普遍性的推論。